附件

汕尾市建设现代化滨海旅游强市工作方案

（草案）

为进一步提升汕尾滨海休闲旅游品牌，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质升级，推动滨海旅游与休闲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旅游强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扣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各项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汕尾沿海区域优势，全力以赴建设大景区、推进大项目、完善大平台、优化大服务、开展大营销，着力构建“吃、住、行、游、娱、购+安全+智慧”一体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高品质建设现代化滨海旅游强市，为推动汕尾“做实西承东联桥头堡，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提供有力支撑、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滨海旅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滨海旅游强市建设取得进展，高品质、多元化、特色化滨海旅游供给更加丰富，全市文化和旅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50亿元以上，全市规上旅游企业达3家以上，旅游产业增加值突破40亿元。启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达到8个，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个，游客接待人数达到4500万人次，文旅产业经济贡献力和消费带动力进一步凸显。

**到2027年，**旅游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滨海旅游业成为助推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市旅游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进一步健全，旅游业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汕尾形象、增进文明互鉴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建成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10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2个、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休闲集聚区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个、五星级饭店3家、乡村酒店（民宿）数量120家以上，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达到5000万人次。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业态要素，建设“大景区”

**1.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建设，推动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升自驾游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在国省道沿线因地制宜建设旅游驿站、观景平台、停车区，完善充电桩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鼓励在游客集聚区引入影院、剧场、书店等文化设施，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中心一体建设。加快推进第三卫生间和移动厕所建设，鼓励建设智慧旅游厕所。逐步完善品清湖、红海湾旅游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以及上海外滩旅游区等知名度较高、人流较多的滨海旅游景区设备设施。到2027年底前，各县（市、区）分别建设1个集咨询服务、门票销售、形象展示、游客集散于一体的综合性游客集散中心。全市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厕所90%以上达到II类以上标准。在国省干线公路、重要景区景点规划建设一批国家C级自驾旅居车营地，引导营地引入娱乐设施，举办文艺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打造高品质旅游核心产品。**重点将品清湖、东方红城打造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以提升凤山妈祖4A级风景区配套设施，丰富小岛渔村业态，将品清湖周边连片打造；焕发海丰红宫红场历史文化街区活力品质，推进海丰红宫红场·彭湃烈士故居旅游景区、红色街区、历史名人故居、赤山约农会旧址、新山红色旅游区连片打造千里红道；将大安石寨村、溪碧村、浅澳度假村、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上海外滩旅游区、福山妈祖旅游区、晨洲村旅游区打造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将红海湾及附近群岛打造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将莲花山、大东海、世外梅园片区打造成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度假产业集群区，带动传统旅游产品向高端休闲康体和养生度假转型。到2027年，形成2-3个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区，新增一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以上、3A级旅游景区3家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个、南粤森林人家3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2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1—2个、特色村6个、规上文旅企业达到5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高品质旅游住宿集群。**提升旅游住宿承载能力和服务品质，推动以国际品牌酒店、星级饭店、休闲度假酒店、特色民宿等为主题的旅游住宿集群。加大引入国内外高端酒店，加快推进星级饭店增量体质。持续提升现有酒店配套设施和服务品质，支持酒店升级品牌。聚焦“村落、田园、道路、建筑、夜景以及整体风貌”等重点，大力推进A级旅游景区、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村）、文博场馆等旅游核心吸引物，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等旅游目的地，酒店、民宿等旅游接待场所的“微改造、精提升”，打造具有汕尾乡村辨识度的乡村门户、重要节点和主客共享空间。到2027年底前，培育120家以上独具特色的酒店民宿，同时形成10多处民宿集群，提升汕尾旅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

**4.建设文化创意区。**将海丰东方红城整合打造成国家级红色文化体验区；加快将红海湾、红宫红场、上海外滩、世外梅园等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为影视文化产业基地；整合海丰珠宝首饰产业基地、海丰国潮服饰基地，建设海丰金银首饰珠宝电商产业园、海丰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城区综合设计创意中心以及红海湾、海丰、陆丰、陆河、华侨管理区等县（市、区）域旅游工艺品、特色设计创意中心等项目建设和功能完善。创新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拓展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增加文化创意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红色礼包”“汕尾手信”“汕尾印象”“疍家风情”系列文创产品知名度，打造汕尾非遗创意产业园、可塘珠宝文化产业园、海丰时尚美都美妆产业园、海丰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园、陆丰皮影戏国际创意产业园等。力争到2027年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产品供给，抓实“大项目”

**5.加快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健全重大项目清单、储备项目清单，加强定期调度评估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形成梯次推动、接茬推进，以项目建设牵引企业做强做优。鼓励和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等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小岛渔村文旅综合体、观山海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林业局、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投控公司〕**

**6.推动传统旅游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旅游景区二次创业，通过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实现景区再造，规范旅游景区现代化治理，破解“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优化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引导旅行社拓展个性化订制服务。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登记民宿、旅游度假区依法参与政府采购级服务外包活动，按规定标准承接机关、协会单位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疗休养等活动。完善A级景区、星级饭店、登记民宿、旅行社等级评定、复核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大招商引资推介力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字化招商，对潜在投资者进行精准画像，实现招商信息的个性化推送，同时开发专门的招商APP或小程序，提供在线项目查询、政策咨询、投资意向提交等功能，提高招商效率；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内容与营销，发布高质量的旅游产业发展内容，吸引关注与投资兴趣，同时开展直播带货、KOL合作等新型营销方式，扩大招商影响力，并举办线上招商论坛、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成功企业家分享经验，提升品牌形象；在政策上，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税收减免、土地优惠、融资支持等政策，同时实施“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强化产业链招商，分析旅游产业上下游关联产业，制定针对性的招商计划，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并促进文旅与科技、教育、农业等跨界融合，发展新兴业态，如智慧旅游、研学旅行、乡村旅游等，推动一批高质量项目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大服务”

**8.提升滨海景区品质。**以保利金町湾片区综合治理为契机，完善经营管理主体、空间边界、服务接待设施占比等方面问题，全面提升保利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景区品质。推进打造上海外滩旅游区、浅澳村、保利金町湾省级度假区建设，丰富海上娱乐项目，做大做强海上旅游业。推进陆丰金厢打造滨海红色文化旅游小镇，以乡村振兴引领乡村旅游，用好红色资源，带动旅游业蓬勃发展。推动红海湾创建国家康养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整治红海湾旅游区及周边旅游环境，提升红海湾滨海景观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提升城市旅游能级。**强化滨海旅游要素功能，提升滨海旅游目的地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城市旅游竞争力，构建景观之上的美好生活，形成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城市旅游发展新格局。大力提升城市交通通达能力，开发完善市内滨海旅游线路。合理规划建设绿道、骑行道、生态廊道、城市公园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增强城市休闲空间的旅游功能，打造城市漫游新场景。加强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开展文化旅游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拓展城市文旅消费新空间,积极创建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夜间文旅品牌，推出“夜娱、夜读、夜游、夜展、夜购、夜宴、夜市、夜宿”等夜间文旅消费产品，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提升特色天虹、蓝天广场等商圈商业品质，打造消费升级新地标。**〔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彰显文旅特色，搭建“大平台”

**10.做大做强龙头文旅企业。**深化国有文旅企业改革，重塑产业布局，做强文旅主页。支持重点国有文旅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打造本土有竞争力的在线旅游平台，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文旅项目，形成推动“百千万工程”与企业发展壮大良性互动的局面。以重大文旅项目为牵引，支持省内龙头旅游企业以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游集团的合作。优化政银企对接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旅金融产品，加大对重大文旅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1.推动旅游交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铁、高速、周边机场等交通枢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实现干线公路与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之间连接道路的无缝对接。加大招引力度,协商深圳、惠州研究共同开通深圳―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海上旅游航线,加快汕尾市水上客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动跳岛游文旅项目落地实施，完善优化品清湖－龟龄岛－红海湾－金厢滩海上观光航线，发展品清湖海上游艇观光游，开通“夜游港湾”精品游线。推进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持续规范完善汕尾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沿线4A 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和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指引标志推进长沙湾服务区建设项目，依托汕尾市沿线旅游资源，提升地区交通、物流、旅游、消费等服务功能和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升级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实施“一部手机游汕尾”智慧文旅重点工程，在汕尾市全域范围内，通过地图、大数据技术赋能，全面提升汕尾市旅游景区、景点和文化场馆的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智慧化管理、精准化营销、精致化服务、互动沉浸式旅游体验目标，利用大数据对营销目的地进行定位分析、需求分析、营销内容分析，制定智慧化营销策略，同步将数字化服务导入“i汕尾·爱生活”平台，提高旅游网络营销精准化水平；各县（市、区）推进打造标杆型智慧景区，依托大数据开发利用，建设线上展示旅游信息平台，实现分时预约、实时播报、数据监控等服务功能，为景区经营管理提供精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到2027年，全市A级旅游景区完成智慧旅游信息化服务平台创建，打造数字文旅示范项目3个。**〔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盘活旅游吸引物，打造“大基地”

**13.打造研学旅游基地****。**依托汕尾市的红色文化、名人故居、历史遗迹、非遗资源、古村文化、宗教文化、妈祖文化、儒家文化、华侨文化、农场文化、知青文化、自然生态、海洋、湿地、农业、渔业等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以及风电、珠宝、橡胶等工业资源，将研学旅行纳入汕尾全市中小学教育计划，打造一批“寓教于游、寓教于学”的国家、省、市级研学旅游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和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打造康养旅游基地。**充分发挥汕尾适宜冬季生态康养的气候优势，充分利用汕尾“生态、温暖、人文、滨海”资源优势，有机整合气候、森林、滨海湿地、温泉、田园风光及历史人文景观等旅游元素，“串珠成链”，推进生态气候旅游与冬季养生、森林度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的深度融合。完善职工疗休养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基地在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打造“蓝+红”旅游基地。**遴选部分资源等级高、影响力大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基地和红色旅游基地，示范带动“蓝+红”旅游发展。重点串联城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宝楼村。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文化街、新山村、新北村、坡平村、富足园村、赤山约农会旧址、海丰县总农会旧址、黄羌林场红二师纪念园等，红海湾红楼、池兜村、东尾村、石鼓村等，陆丰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龙山烈士陵园、黄厝寮周恩来养病旧址、周恩来渡海处碑刻、陆丰县总农会旧址、潭涌七乡农会旧址、城东镇炎围革命老区农会赤卫队旧址生态红色村、溪碧村、芹洋村烈士纪念碑等，陆河新田三江口激石溪红二师纪念亭、谢非故居、南万岳坑红色基地纪念园、时雍楼等。**〔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补链延炼扩链，促进“大融合”

**16.****推进“文旅+滨海”。**充分发挥汕尾市“湾、岛、滩、渔、景、泉”等资源优势，重点建设红海湾、城区沿海、陆丰沿海三大旅游组团。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项目、水上运动、海边冲浪、赛艇潜水、水上飞板等各类特色旅游项目。重点打造“坐着高铁来赶海”“向大海出发，遇见好玩汕尾”“跳岛游”等超级IP，实现海洋旅游从传统观光向体验式、沉浸式、高端化、集聚化转型，开发海上厨房、海上宾馆、海上表演、海上婚礼、海豚奇遇等高品质业态，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滨海旅游合作，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游、沿海观光游等海上“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统筹用好滨海、内河、水乡等丰富的水系旅游资源，全链条推进游艇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强水陆联动，大力吸引港澳游艇到汕尾消费，实现滨海旅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汕尾海事局、市交投公司，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发展“文旅+科技”。**坚持科技赋能，不断培育和壮大旅游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开展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优化开发数字人讲解、智能导览、数字导购等产品和服务，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化场馆等智慧化改造。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VR、AR、元宇宙、数字光影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打造智慧化沉浸式体验空间，建设智慧旅游主题公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科技展厅、体验中心，打造“空天地海”一体的科技旅游新场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支持运用低空飞行器拓展旅游应用场景和服务方式,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航拍航摄、飞行体验、高空跳伞、个人娱乐飞行、编队表演+灯光秀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打造连接景区、度假区等旅游目的地的低空旅游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提升“文旅+农事”。**发挥农业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和谐发展，借助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做好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助推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结合园区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等新业态，以红色农会、古村、温泉、名镇名村、特色乡村为核心，推进农业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打造世外梅园、台农庄园、海鲈鱼产业园、龙龙金红薯种植基地等现代农业综合体，大力发展以梅花、荷花、稻田景观等为主的观赏农业，青梅、油柑、杨桃为主的采摘农业。加强与大型农业投资集团、基金公司、汕尾农商银行等合作，借助大企业的品牌影响和管理服务，引领区域乡村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挑动“文旅+美食”。**开展“海丰记忆”“陆丰味道”“客家茶香”“华侨异域风味”等系列美食品牌培育工程，打造知名度高、地方特色浓、群众认可度广的小吃美食老字号品牌。推出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推动美食与书店、新型文化空间、商超等跨界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发展“美食+会展”“美食+直播”等新业态。深度挖掘非遗美食资源，将符合条件的美食小吃制作技艺列入非遗项目名录。积极谋划墟镇海市、渔港烟火秀、渔人码头、民俗体验等文旅项目，围绕海鲜交易市场、高端网红海鲜餐厅等餐饮消费综合体，打造聚合百万客流的海鲜美食打卡地。通过举办海鲜美食节、烹饪大赛等活动，加强“天下海鲜，汕尾领‘鲜’”品牌的宣传。在旅游景区、酒店、餐厅等地设立海鲜产品专卖店，销售干货、冷冻产品等，拓展海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旅行社、酒店、景区等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广海鲜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城区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培育“文旅+咖啡”。**在稳定现有咖啡种植面积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生态条件好的咖啡园，通过引导标准化栽培管理技术，提高全市高稳产精品咖啡种植基地面积及产量。打造咖啡特色街区，在滨海旅游区规划建设，融合海洋元素与现代设计，开设多样咖啡馆并设置露天座。推出咖啡文化体验活动，举办文化节、设立博物馆或展示馆、开展品鉴活动。开发咖啡旅游产品，推出“咖啡之旅”线路，结合种植、采摘、品尝体验，设计主题纪念品，与旅行社合作推出套餐。提升咖啡品质与服务，引进优质咖啡豆，推广先进技术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建立监管体系。引入连锁品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确保咖啡豆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品质控制，进一步提升汕尾咖啡产业的整体水平，为文旅融合发展注入新活力。加强咖啡文化宣传推广，制作“咖啡地图”，利用社交媒体、在旅游展会设展示区及参加交流活动等，促进咖啡与滨海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汕尾咖啡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创新“文旅+气象”。**基于汕尾独特的海洋气候生态资源，如日出云海、晚霞映海、星空银河等，建立气象研学教育基地，设置气象观测站、气象科普展厅等，通过互动体验、科普讲座等形式，让游客尤其是青少年了解海洋气象知识、防灾减灾常识，增强科学兴趣。规划特定时段的气象景观观赏路线和体验项目，并举办气象主题节庆活动，如“海上日出摄影大赛”、“星空音乐节”等，融合当地美食、文化表演等元素，丰富游客体验。同时，打造气象主题民宿或酒店，如星空房、海景房等，提供个性化住宿体验。促进文旅与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引入VR、AR等科技手段开发气象景观虚拟体验项目，并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个性化气象旅游服务信息，以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忠诚度。**〔责任单位：汕尾气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拓展“文旅+赛事”。**策划系列体育品牌赛事，重点打造一批滨海、环岛运动项目，在金町湾、品清湖、红海湾、上海滩、金厢银滩等滨海旅游区，开展帆船帆板、风筝冲浪、滨海骑行、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等一系列滨海、水上、山地运动品牌项目，做大做强赛事IP。建设野外拓展、山地运动、极限运动等基地，开发探险徒步、山地自行车、定向越野等具有山地休闲户外运动特色的文体旅游项目。以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为平台，强力推动旅游与帆船帆板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大营销”

**23.加强国内境外推广。**抢抓暑期、金秋十月以及十五届全运会召开契机开展旅游营销。深耕省内周边城市周末微旅游市场，大力拓展珠三角、长三角、云川贵渝等重点客源市场，推广“坐着高铁来赶海”旅游模式，扩大旅游市场半径，与全国主要城市头部旅行社合作建立营销中心，加强文化交流、旅游宣传、客源输送等领域合作，形成跨区域联合的旅游市场推广格局，逐步向长江以北等远程市场延伸。开展职工疗休养，做好研学旅行等专项旅游市场开发。组建汕尾－港珠澳旅游联盟，支持港珠澳地区旅行社在汕尾落地设立门店，策划组织港珠澳旅游市场扩展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强化节庆营销。**结合春夏秋冬的季节特征，策划春季赏花踏青乡村行、夏季清凉度假滨海行、秋季开渔采摘节庆行、冬季康养休闲温泉行等四季旅游主题活动，打造“全季营销、全域营销”。举办汕尾市非遗文化节、马思聪小提琴汇演活动、摄影大赛、渔歌节、戏剧节、端午龙舟节、红海湾海胆美食节、陆河梅花节等文化活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滨海文化嘉年华。以独立举办品牌节事活动和合作举办国际知名品牌赛事为抓手，从文体、美食、中医疗养、婚庆等多个细分领域切入，进行节庆赛事营销推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融媒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构建新媒体营销体系。**以搜索引擎、微博微信、在线旅行商、移动终端为抓手，吸引社交平台流量参与线上直播活动。与目前流量数据较好的新媒体直播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拓展各行业新晋网红、各自媒体大V等新兴宣传渠道作为先导游客，与汕尾旅游资源合作推出旅游分享，将整体旅游品牌打造成为网红品牌。以大数据为手段，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化技术，启用优势平台资源及媒体矩阵，建立和完善以网站、微博、微信、APP为主的网络营销平台，形成覆盖全市各级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的网络营销体系；通过整合网络平台、汕尾当地的微信公众号以及知名OTA平台提升传播量，凸显汕尾滨海旅游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社、南方日报汕尾记者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市场监管，营造“大环境”

**26.持续推出旅游消费惠民政策。**开展旅游消费行动，持续推出票价优惠、消费免减、积分兑换文旅主题信用卡等惠民措施。围绕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和暑期旅游旺季开展系列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市县联动实施文旅消费券发放等惠民利民举措。聚焦提升重点旅游城市旅游消费体验，优化面向老年人、入境游客等群体的服务。推动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优化调整游客预约机制，鼓励景区推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惠民举措。**〔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完善旅游业标准体系。**根据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标准制订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文旅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订全市旅游业技术服务标准，推动出台民宿服务安全管理指南等标准。加大乡村酒店（民宿）温泉康养旅游企业质量规范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探索建立研学游、老年团队游、旅游企业信用评估大湾区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规范旅游行业秩序。**对涉旅游市场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诱导消费、销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定期开展餐饮、旅游、手信明码标价专项治理，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市场竞争。严格规范景区内酒店、公寓、宾馆、民宿等住宿业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取得相关执照擅自经营接待旅客住宿和无资质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游客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涉旅投诉纠纷，保障游客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构建行业人才体系。**全面推行汕尾旅游标准化服务先进体系建设实施，大力开展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加强景区服务人员培训，分层次、分类型、分行业开展讲解员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接待水平，规范全市旅游服务行为。组织开展标准化服务技能大赛、职业导游技能大赛等活动，以赛促训，推行精细化、个性化服务，满足游客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全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深化部门与院校、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机制，联合开展旅游资源开发、市场运营、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培训，加快培养一批乡村旅游带头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职业技术学院、华师大汕尾校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加大金融扶持。**优化滨海旅游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聚焦重点文旅项目、文旅企业和薄弱环节，结合滨海旅游特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加大对滨海旅游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府性担保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助企纾困作用，为有融资需求的滨海旅游企业提供担保增信、转贷续贷等服务。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通过举办滨海旅游专场融资对接活动、金融政策宣讲活动等，促进金融机构和滨海旅游企业开展有效融资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滨海旅游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滨海旅游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积极吸引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滨海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金控公司，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汕尾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扎实推进建设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为汕尾推进建设滨海旅游强市提供组织保障。

（二）科学分工，密切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需严格按照分工，组织对应部门，充分挖掘各单位工作职能和成效亮点，有效形成合力，为工作推进提供坚强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应与有关部门对接沟通，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加强督查，突出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将此工作纳入各地、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举措和任务进度，坚持问题导向，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质量提升成效评估。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手册、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大力宣传建设汕尾滨海旅游强市工作成效，及时报道全市工作动态，努力营造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